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22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讲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能够独立承担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的教师。申请主讲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身心健康，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依法执教；

（三）具备高等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引进非高等教育系列人员应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五）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之日起，两年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六）其他应具备条件。

第三条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安庆师范大学新进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提交拟主讲本科课程的全套教案，报开课学院初审；

(二)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考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定；

(三) 申请人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审核：

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证书）彩印件；

2.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教学能力培训结业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

3. 《安庆师范大学新进主讲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表》（附拟主讲课程的全套教案）；

4. 《安庆师范大学新进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新进教师须提供不少于一学期的青年教师听课记录）。

(四) 学校引进的具有本科高校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提交《安庆师范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免于办理认定程序。未承担过本科教学授课任务的新进教师须见习半年后方可申请。

第四条 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完成规定的理论讲授、教学答疑、作业批改、指导毕业论文（设计）、阅卷及评分、成绩登录等各教学工作；

(二) 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勇于教学创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 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四) 认真完成既定教学任务与教学能力培训任务，年度教

学质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第五条 主讲教师应主动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承担的主讲教学任务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原则上每学期承担的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不超过三门（含）。

第六条 主讲教师每年度应进行教学质量考核，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学期不得安排授课任务，由所在学院负责培训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

- （一）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
- （二）违反师风师德，产生恶劣影响；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
- （四）造成一级教学事故。

第八条 辅导员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一般应根据岗位职责对口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和学生教育管理相应课程的主讲任务，不得跨序列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九条 新进青年教师从见习开始到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前，须接受导师在师德、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指导。学院须严格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

第十条 外聘主讲教师承担我校授课任务，应比照本办法第二条且符合《安庆师范大学外聘主讲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大学关于主讲教师资格的若干规定》（校教工委字〔2018〕4号）同时废止。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